

附件 2

2023 年度
汝阳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汝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汝阳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汝阳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二、机构设置

汝阳县人民法院设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审管办、立案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刑事审判庭以及执行局 8 个内设庭室,1 个机关服务中心，下设蔡店法庭、三屯法庭、上店法庭、内埠法庭 4 个基层人民法庭。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汝阳县人民法院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3 年度，汝阳县人民法院。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具体是：

汝阳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汝阳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0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988.3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6.2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1.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2.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85.7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48.8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7.7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4.65
	30			61	
总计	31	2,353.50	总计	62	2,353.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汝阳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开02表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5.72	2,105.72	0.00	0.00	0.00	0.00	8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5.24	1,745.24	0.00	0.00	0.00	0.00	80.00
20405	法院			1,825.24	1,745.24	0.00	0.00	0.00	0.00	8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4.90	1,42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14	18.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82.21	302.21	0.00	0.00	0.00	0.00	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5	226.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15	201.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15	12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2	4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2	4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汝阳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公开03表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8.85	1,661.57	687.2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8.38	1,301.10	687.28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988.38	1,301.10	687.28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4.90	1,301.10	123.8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14	0.00	18.14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45.34	0.00	545.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5	226.2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15	201.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15	120.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0	81.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0	25.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2	41.5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2	41.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0	92.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汝阳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05.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03.05	1,903.05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6.25	226.2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1.52	41.5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2.70	92.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05.7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3.52	2,263.5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57.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57.8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263.52	总计	64	2,263.52	2,263.5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汝阳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项目		本年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63.52	1,661.57	601.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3.05	1,301.10	601.95		
20405	法院	1,903.05	1,301.10	601.95		
2040501	行政运行	1,424.90	1,301.10	123.80		
2040504	案件审判	18.14	0.00	18.1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60.01	0.00	46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5	226.2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15	201.1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15	120.1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0	81.00	0.00		
20808	抚恤	25.10	25.1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5.10	25.1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1.52	41.5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1.52	41.5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52	41.5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70	92.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70	92.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70	92.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汝阳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2.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1.75
30101	基本工资	103.95	30201	办公费	3.50
30102	津贴补贴	52.6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680.36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5.9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0	30206	电费	28.7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52	30208	取暖费	34.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	30211	差旅费	0.76
30113	住房公积金	92.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65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2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72.32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4.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5.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75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7.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4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89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9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5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8
人员经费合计		1,305.21	公用经费合计		356.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汝阳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汝阳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汝阳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99	0.00	35.99	0.00	35.99	0.00	35.99	0.00	35.99	0.00	35.9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53.5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6.86 万元，下降 7.36%。主要原因是其他收入减少，即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185.7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05.72 万元，占 96.3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80.00 万元，占 3.6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348.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61.57 万元，占 70.74%；项目支出 687.28 万元，占 29.2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63.5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6.84 万元，下降 6.0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收入以支出为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3.52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3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 31.83 万元，增长 1.43%。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进 6 人，人员经费增长；2023 年我院申请追加抚恤金，增加相应支出。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63.5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03.05 万元，占 84.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25 万元，占 10.00%；卫生健康支出 41.52 万元，占 1.83%；住房保障支出 92.70 万元，占 4.10%。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28.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3.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3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进 6 人，人员经费增长；2023 年我院申请追加抚恤金，增加相应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4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拨付专项资金，未纳入年初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数据中未包含 2022 年结转资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72.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5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实际情况，按核算标准支付离退休人员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9.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实际情况，按核算标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0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申请追加抚恤金，增加相应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实际情况，按核算标准缴纳医疗保险。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92.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61.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05.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56.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35.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35.9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车辆保险以及车辆维修（护）费等。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6.36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1.16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支出增多。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7.8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8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3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财政厅部署要求，我单位认真学习贯彻文件精神，积极主动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做到了预算项目日常监控与年度自评相结合，完成了组织成立、职责分工、组织实施等预算绩效管理保障体系。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我院项目支出预算达到了预期的效果，完成了预期的工作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